



工 程 合 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华艺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DALIAN HUAYI THUNDENBOLT PROOF ENGINEERING CO.,LTD,



工 程 合 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华艺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结合辽宁大连金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防雷系统的实际，甲乙双方就本防雷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8 号楼 204 机房接地项目

二、工程内容：屋内设均 30*4 压环，各机柜与均压环可靠连接。

三、工程地点：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8 号楼 204 机房内

四、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五、合同工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5 日之内完工，遇雨雪天气可顺延。

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 天。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壹次性付清工程款。

七、工程安装验收及质量标准：

1、由持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依据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验收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2、对已安装的防雷设备有不合格项目或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实施改进，甲方配合直至达到符合标准要求为止。

八、服务承诺：

大连华艺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以诚信、高效、快捷的服务为准则。特做以下服务承诺：

1. 实行产品一年保修。

2. 一旦我公司产品出现故障，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大连市内 4 小时到达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提交事故原因报告、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3. 在本产品安装结束后，我公司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并同时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售后服务中心电话：0411-86666399

十、附加条款：

1. 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工程或甲方不按进度付款而出现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以法律方式解决。

2. 供货及设备安装期间或以后运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除雷击外），对以上各

条款双方应协商解决。

3.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在审理期间, 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 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后双方如有一方擅自解除合同, 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5. 此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中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4379202

传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税号: (必填)

邮政编码:

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乙方: 大连华艺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甘井子区泉水 E3 区 86-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11-86666399

传真: 0411-86403039

开户银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商银行

行号: 102222020131

帐号: 3400201309300075024

税号: 9121021155063506XB

邮政编码: 116600

日期: 2017年11月18日